
豁免

於籌備[編纂]時，我們就下列事項尋求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的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住在中國，鑒於他們在本公司業務運營中扮演着極為重要的角色，讓他們繼續常居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最符合我們的利益；若將現有任何執行董事調任至香港或增聘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既不利於亦不適合本集團，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基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有效的溝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吳文楠女士(「吳女士」)及何詩華女士(「何女士」)(「授權代表」)。何女士常駐香港，並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
- (ii) 倘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候迅速聯絡到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落實一項政策，即(a)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b)倘

豁免

董事預期出差或不在辦公室，彼等將盡最大努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或透過其移動電話保持暢通的通訊線路；及(c)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並將會在董事聯絡詳情出現任何變動時即時通知聯交所；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可於有需要時隨時聯絡所有董事；
- (iv) 所有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彼等均擁有或可申請可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在必要時於收到合理通知後到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於[編纂]後留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為止的期間。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詳情已提供予聯交所；
- (vi) 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即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足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在合理可行及合法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將會向合規顧問匯報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通訊及交易；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內安排。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豁免

- (vii)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溝通；及
- (viii) 本公司已於[編纂]後在其總部指定員工為聯絡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了解與香港聯交所的所有往來信函及／或問詢，並向執行董事報告，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i)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責；
- (ii)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

本公司已委任王曉悅先生（「王先生」）及何詩華女士（「何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認為，由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且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了解的人士如王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治理的最佳利益。王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便於履行聯席公司秘書一職，並可以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王先生當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質，可能無法獨立達到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何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初步任期為於自[編纂]起三年，向王先生提供協助令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要求的「有關經驗」，以使王先生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便王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的初始有效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獲授條件為何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王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並協助王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何女士亦將協助王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處理屬於公司秘書職責的本公司其他事宜。何女士預期將與王先生緊密合作並將保持與王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溝通。除此之外，自[編纂]後三年內，王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之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繼續鞏固其對上市規則的理解。王先生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等事宜方面的協助。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倘何女士於[編纂]後三年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王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即刻撤回。

豁免

於初始三年期間屆滿前，王先生的資質及經驗將被重估以釐定其是否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明的規定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證明王先生經得益於何女士的協助而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必需之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並無須進一步授予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豁免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提出的豁免申請，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章節。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變動詳情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規定，本文件須載列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變動的詳情。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擁有超過80家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披露各附屬公司所需資料將對我們構成不必要負擔，因為本公司須為此編製及核實相關資料而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大量資源，而除下文所述重要子公司外，這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且無意義。

我們已識別出12家我們認為對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至關重要及／或對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子公司（「重要子公司」）。舉例而言，本公司與該等重要子公司合共(i)分別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約70.7%、68.9%及69.8%（未進行公司間對銷）；(ii)分別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前利潤約86.7%、74.2%及72.2%（未進行公司間對銷）及(iii)分別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總資產約61.3%、61.2%及63.9%（未進行公司間對銷）。此外，若干重要子公司持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屬重大的資產、專有技術或許可證及許可。

豁免

就對本公司收入總額或總資產的貢獻而言，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即非重要子公司）對我們具有個別重大影響，亦未持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屬重大的任何主要資產、專有技術或許可及執照。因此，其餘附屬公司並非本集團重要子公司，對本集團整體業績的影響相對輕微，未披露其相關資料不會損害股東及潛在[編纂]的利益。相反，根據上市規則第11.07條規定，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披露的必要資料，已為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以及其盈虧狀況及尋求[編纂]的證券所附權利作出知情評估提供了充分及合理所需資料。

我們已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附屬公司股本變動」各節分別披露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變動的詳情。